

证券代码：833612

证券简称：津云新媒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

券

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对子 公司增资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控股子公司天津前沿移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沿移动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天津广电默博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前沿移动增资 5000 万元，按照持股比例，公司增资 4500 万元，天津广电默博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前沿移动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应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（对子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前沿移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持股比例为90%。

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天津前沿移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演出经纪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广告制作等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前沿移动总资产为2,867,120.15元，营业收入2,146.11元，净利润-1,877,397.48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对天津前沿移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前沿移动股份为 9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定，但仍可能面临经营管理、宏观经济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